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 9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回购数量为 152,600 股，回购价格为 2.96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5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发生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上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出具了核实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具体回购注销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 9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回购数量为 152,600 股，回购价格为 2.96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

例 0.025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0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 152,600 股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103,863	50.50%	-152,600	302,951,263	50.4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8,396,780	1.40%	-152,600	8,244,180	1.37%
高管锁定股	294,707,083	49.10%		294,707,083	49.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146,357	49.50%		297,146,357	49.52%
人民币普通股	297,146,357	49.50%		297,146,357	49.52%
三、股份总数	600,250,220	100.00%	-152,600	600,097,620	100.0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